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核心设备及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核心设备及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远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671.78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远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